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风险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公告中“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公司”或“本公司”，“新疆北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简称为“北新投资”，“新疆北新蕴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为“北新蕴丰”。

2. 本次对外投资属风险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本公司不处于以下期间内：

-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 （二）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 （三）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3. 本次投资额为5000万元。

4. 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竞买行为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5. 本公司承诺在此项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一、对外投资概述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

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拟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参与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市国土挂告字[2013]17 号）中挂牌编号为 2012-C-221-01 地块的竞买，竞买的土地将部分用于建设本公司自用办公场所，富余部分用于商业开发。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3-56）。

如上述竞买成功，所取得的地块将部分用于建设本公司自用办公场所，富余部分用于商业开发。根据建设部第 77 号令《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拟出资 5000 万元在乌鲁木齐注册成立新疆北新蕴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后的为准），并办理房地产开发资质。上述事项经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拟出资设立公司名称：新疆北新蕴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后的为准）

（二）出资额及股权比例

本次对外投资出资额为 5000 万元，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新投资全额出资，100%持股。

（三）出资方式

本次出资为货币出资，由北新投资一次性缴足。

（四）资金来源：北新投资自筹

（五）经营范围

拟设立的北新蕴丰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建造、销售、出租和管理；物业服务（实际经营范围以经工商核准后的为准）。

三、投资的目的

出资设立北新蕴丰的目的是为了符合建设部第 77 号令《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由满足房地产开发企业相关规定的北新蕴丰参与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市国土挂告字[2013]17 号）中挂牌编号为 2012-C-221-01 地块的竞买。如竞买成功，由北新蕴丰负责上述地块的具体开发。

四、北新蕴丰运营的主要项目具体情况

根据上述项目建设用地西部是开发区主干道维泰南路，毗邻开发区政府及文体中心，东部紧临规划建设的万达广场、高铁站及南北广场，处于开发区（高铁新区）商业核心区的地理位置优势，同时结合乌鲁木齐市对该地块整体规划为商业、办公、城市综合体的功能定位，公司对该项目的整体功能规划为行政办公+写字楼，部分为了满足本公司办公、会议中心、培训中心等管理需求，富余部分用于商业、办公对外销售。

五、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成立北新蕴丰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2013年9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此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日